

高等学校 教育鉴定与水平评估

许建铖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育鉴定与水平评估

许建斌 主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科学“七五”规划期间国家教委重点项目——“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研究与实践”的研究成果。它根据近几年上述我国研究成果，力图体现我国高等教育的特点，勾画我国高教评估的雏形；在理论上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不停留在一般性地介绍外国流派，并在实践上与“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相配合，以期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开展高教评估的参考书和培训教材，适用于广大评估人员、教师和教育研究人员阅读与参考。

(京) 新登字175号

高等学校教育鉴定与水平评估

许建钺 主编

责任编辑：孙 倩

英 民

封面设计：王序德

技术设计：赵丽英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大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25 插页：3 字数：274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300册 定价：6.00元

ISBN 7-5046-0517-4/G·40

编 者 的 话

自1985年以来，我国的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广大的高等教育工作者、社会用人部门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同志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从1990年起，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将由以本科教育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为重点的边研究、边试点阶段，进入到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扩大试点、深入研究、逐步发展的新阶段。

但是，回顾一下1985年6月由教育部（后改称国家教委）第一次在镜泊湖召开的高等工程教育评估专题研究会的情况，就会觉得当时的理论准备是很不够的。1985年6月以后，本科教育评估在国家教委领导下，首先在工科范围内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试点，同时许多高等院校和高教管理部门对教育评估的理论进行了多方面探讨。在这基础上，先后在北京、天津召开两次高等教育评估学术讨论会，并于1987年成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和实践”课题组，并将此课题引入“七五”规划的国家教委重点课题。因此，可以认为，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理论水平是在实践和研究中逐渐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队伍是在战斗中逐渐成长的。现在，高等教育评估的论文已经象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一批高教界人士撰写的教育评估著作已经问世，评估试点工作已经进行了总结，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已经制定。这一切说明，现在已经到了有可能提出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基本设想的时候了。

1988年12月，课题组决定集体编写这本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专著，作为课题组成员几年来参加高教评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总结。我们在撰写这本书时有以下几点想法。

1.要努力体现我国高等教育的特点，勾画出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雏形，作为我国高等学校开展评估工作的参照。

2.在理论阐述上力求提出经过评估试点后自己形成的观点，并希望这些观点对今后的评估实践能起一定的作用，而不是一般性地介绍外国的流派。

3.在介绍各类评估的方式方法上要总结已有的试点经验，并与“暂行规定”相配合，它的内涵要具有可参考性、可操作性，而不是概念性地罗列已有的做法。

参加本书撰写的都是多年来从事高教评估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同志。我们通过实践深刻地认识到：必须以“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原则来总结几年来在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中所做的工作，才能使我国的教育评估不断前进。我们愿为此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相信90年代将有更多的热心于高等教育的同志从不同角度参与各种教育评估。如果本书能为他们服务，对今后的教育评估做一点微薄贡献，我们将引以为荣。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产物。各章作者都已在各章后面注明。各位作者写完书稿后，由本书的主编、副主编逐章进行了整理、修改和编辑。最后，傅雄烈同志为全书作了校订。

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刚刚起步不久，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均不足；又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撰写时间短促，本书肯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8日于北京

序

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科学化、民主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管理是人们为了实现预定的目标，按照一定的原则，组织和协调他人的活动。高等教育管理，是“管理者为了实现高等教育目标，按照一定的原则，科学地组织、协调、使用内部各种因素，使工作持续、稳定、有序、高效地运转的决策和实施”，它“包括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的行政管理和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管理者对学校的全面管理”。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有两条基本规律：一是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反映一定社会的特点，受到社会的制约，并对社会有反作用；二是作为一种培养人的活动，教育与人的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既要满足人类身心发展的需要，又要遵循人的身心发展的规律。这两条基本规律是相互联系的。办好学校，培养人才，应当主动适应社会需要，但与此同时还必须遵循人才培养和成长的规律。这两个方面，如果处理得当，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统一的、协调的；但是如果处理不当，有的时候也会出现矛盾，呈现出不协调的状况。由此可见，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矛盾是学校教育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在处理这两方面的关系时，主动适应社会需要是前提，是学校教育发展、改革的根本方向，因为只有人才培养的社会实践效果才是检验学校办学水平高低、对社会贡献大小的基本标志。基于这种认识，在高等教育管理中，必须把建立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机制，作为工作的重点和基础。

但是，长期以来，在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中，适应高度集中的

计划经济的需要，实行的是从招生、培养到分配由国家自上而下地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最大弊端是“政府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与此同时，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把“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同“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正确地结合起来，就是改革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方向。

什么是教育评估？教育评估，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通过系统地搜集信息和定量定性分析，对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作出价值判断的过程。简而言之，教育评估，“就是根据教育目标，运用科学手段，判断教育效果价值的过程。”由此可见，教育评估的实质是目标管理，运用的是系统工程的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引入了价值判断的观念，关键是制订评估的内容和标准。制订评估内容和标准的主要根据是社会需要，也要遵循人才培养、成长的规律，把需要、可能、效益恰当地结合起来。根据评估目的，把评估客体的有关属性分解为评估指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系统地搜集信息；对搜集到的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对教育工作和质量接近评估标准的状况，也就是学校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作出价值判断，从而指明改进学校教育工作和改善国家宏观管理的方向，这就是教育评估的全过程。这种建立在现代管理科学基础上的教育评估研究和实践活动，已经成为当代教育科学的研究和实践活动的三大领域之一，是教育管理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指出了既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又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这个根本指导思想之后，在我国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开展教育评估的要求，并且大致上规定了开展教育评估的原则和方法。“决定”指出：“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

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正是在《决定》精神的指引下，自1985年以来，在国家教委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高等工程本科教育和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为重点的高等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探讨了在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作用、理论和方法，进行了广泛的、多层次、多类型的高等教育评估的实践活动，促进了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全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研究和实践活动，从而开创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不久前提出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是在认真总结近几年我国广泛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高等教育评估的基本规律同我国的国情结合起来取得的重要成果，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走向规范化的标志，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还很短，还处在试验阶段，我们还要继续实践和探索。但是，我们坚信，方向是正确的。如果说，1980年学位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开始基本上立足于国内。那么，我们可以预计，建立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将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实现科学化、民主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高等学校教育鉴定与水平评估》一书，是列为国家教育科学“七五”规划国家教委重点课题之一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与实践”的理论总结。我衷心地希望，它的出版能对我国今后的高等教育评估发挥积极的作用。

王冀生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评估在我国的兴起.....	(1)
第二节 对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几点认识.....	(5)
第二章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概念	(9)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一般概念.....	(9)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价值观和高等学校 教育评估的作用.....	(14)
第三节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型式，各类高等学校 教育评估的目的和特点.....	(22)
第三章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方案的设计	(31)
第一节 教育评估方案概述.....	(31)
第二节 教育目标.....	(34)
第三节 指标体系的设计.....	(36)
第四节 权集合的构造.....	(48)
第五节 教育评估标准的制定.....	(53)
第六节 教育评估量表的设计.....	(58)
第四章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方法	(63)
第一节 评估方法与系统科学.....	(63)
第二节 评估信息的获取.....	(72)
第三节 评估信息的处理.....	(78)
第四节 评估技术.....	(82)
第五节 评估结果处理的方法.....	(99)
第五章 高等教育评估的心理分析	(110)
第一节 评估心理概述.....	(110)
第二节 评估行为的需要、动机和目标.....	(111)
第三节 评估过程中的主体心理.....	(114)

第四节	评估过程中的客体心理.....	(127)
第五节	优化教育评估心理的对策.....	(133)
第六章 对学生的评估	(137)
第一节	大学生的特点.....	(137)
第二节	对学生政治态度和思想品德的评估.....	(139)
第三节	对学生课内学习成绩和知识面的评估.....	(143)
第四节	对学生能力的评估.....	(147)
第五节	对学生身体素质的评估.....	(149)
第六节	对学生心理素质的评估.....	(152)
第七节	对学生成绩的综合评估.....	(154)
第七章 对教师的评估	(156)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任务和工作特点.....	(156)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师评估的目的和作用.....	(160)
第三节	对教师的综合评估.....	(162)
第四节	对教师教学的评估.....	(166)
第五节	几个应注意的问题.....	(168)
第八章 课程评估	(173)
第一节	课程评估的地位、作用和特点.....	(173)
第二节	课程评估的类型与模式.....	(175)
第三节	课程评估的内容.....	(178)
第四节	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	(183)
第五节	课程评估的实施和总结.....	(195)
第六节	课程评估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08)
第九章 学校德育评估	(213)
第一节	学校德育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213)
第二节	学校德育评估的原则.....	(216)
第三节	学校德育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体系.....	(218)
第四节	德育评估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221)
第十章 学校体育评估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学校体育评估的指标体系.....	(227)
第三节	卫生保健工作评估.....	(230)
第十一章	专业(学科)评估.....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专业的合格评估(专业鉴定)	(233)
第三节	专业的办学水平评估.....	(242)
第四节	专业(学科)的选优评估.....	(265)
第十二章	高等学校评估.....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学校的合格评估(学校鉴定)	(271)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综合评估.....	(278)
第四节	办学经济效益评估.....	(294)
第十三章	高教评估的组织与程序.....	(304)
第一节	高教评估的组织机构.....	(304)
第二节	高教评估的专家队伍和行政队伍.....	(307)
第三节	高教评估一般的实施程序.....	(309)
第四节	自我评估(self-study).....	(311)
第五节	专家评估活动.....	(314)
第十四章	社会评估.....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估方法.....	(321)
第三节	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估.....	(341)
第四节	为社会评估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而努力.....	(343)
第十五章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比较研究与发展趋势.....	(345)
第一节	国外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历史回顾与比较...	(345)
第二节	高教评估的发展趋势.....	(356)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367)
附录一：	中英名词对照.....	(374)
附录二：	随机数码表.....	(378)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高等教育评估在我国的兴起

评估作为现代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与环节，已在当代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发挥了重大作用。教育领域也不例外。现代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是随着西方教育制度的发展，在教育测量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近200年的历史。教育评估开始主要是在普通教育领域，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发展要稍晚一些，但也有近百年历史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高等教育评估活动即有所开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评估活动又有加强；1985年以后这一活动便更加蓬勃的发展起来。我国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在80年代的兴起不是偶然的。它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在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与指导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拨乱反正、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的需要。

由于逐步开展教育改革，特别是探索教育管理科学化等实际工作的推动，80年代初，一些学校已开始在高等教育的某些方面，开展了教育评估，或带有评估性质的活动，尽管有的活动当时尚未使用“评估”这一名称。例如，有的学校为了改进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开展了对于学生全面质量评价的研究和试点；有的学校配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利用层次分析法，开展了对教师工作全面评价的定量研究；有的学校为了探索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组织了对本校的课程，教学环节或专业（系）

的检查：有的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了校际之间的课程、教学环节或专业的评估性的对口检查活动等等。但是，高等教育评估在我国的兴起，主要还是在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后。因此，这一《决定》的公布是我国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兴起的主要标志。

《决定》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了在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要求。它强调指出，在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决定》关于开展高教评估的号召得到各方面的积极响应，高教评估的研究和试点便很快地开展起来。

1985年6月，原教育部在黑龙江省镜泊湖召开了“高等工程教育评估问题专题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38所高等学校（包括文、理、工、农、医、师范等科类）、7个部委、4个省市的代表近百人。会议讨论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作用、理论和方法；交流、论证和汇总了各种评估方案；交换了今后评估试点的意见。会后，出版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初探·文集》一书（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年）。

1985年11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85〕教高二字020号文件）。“通知”对评估作了具体的部署：委托煤炭工业部和上海市进行学校评估的试点；委托机械工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电子工业部进行3个专业评估的试点；委托黑龙江省、陕西省、北京市进行4门课程评估的试点。1986年4月，国家教委高教二司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评估试点实测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的发出，具体地部署了高教评估的实际工作。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作了积极的准备，受委托的单位分别进行了试点实测工作。

1986年6月，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和北京航空学院在国家教委指导下在北京召开了“评估高等学校工作状态的理论与方法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30所高等学校、6个部委、3个省市以及

中央教科所、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代表80人。会议提出了高教评估的一些重要的概念，如区分合格评估与选优评估、指标体系的简化、自评的作用、评估的心理状态等。会议对美国和苏联的教育评估作了比较研究。会后出版了《教育评估理论与实践》一书（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1987年）。

1986年11月，“中国高等工程教育评估考察团”访问美国和加拿大。归国后考察团写出了“访问报告”，翻译出版了《美国加拿大高等教育评估》共4册（分别由浙江大学、中国矿业学院、同济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

1986年12月，国家教委在成都召开“高等工程教育评估试点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4个部委、4个省市、35所工科院校提出的学校、专业、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标准与办法、以及德育、体育评估的指标体系。会后出版了《高等工程教育评估》一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会议为整个试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1987年6月，国家教委在西安再次召开全国工程教育评估试点工作会议。至此，以本科教育评估为中心的学校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个层次的试点工作正式开始。这项工作涉及全国80多所工科院校。到1989年第一季度，基本上按预定计划完成了各项试点任务。在此期间，各科类大学以及没有试点任务的工科院校也开展了大量的评估试点工作。

1987年8月，由北京大学和美国“与中国教育交流服务中心”（Educational Services Exchange with China，简写为ESEC）在北京联合举办第一次“中美教育评估研讨会”走出了高教评估国际合作研讨的第一步。

1987年10月，“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与实践”的课题，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列为“七五”期间国家教委的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组成立后，开展了一系列的评估研究与实践。

1988年3月，国家教委同意上海高等教育研究所编印《高教评估信息》，同年出版了第1期。

1988年6月，高教评估“课题组”在天津召开“高等教育评估学术讨论会”。在前两次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这次会议提出了建立我国高教评估制度的总体构想，并讨论了上海市高教所提出的“高教评估暂行规定”的方案。会议还提出了社会评估的实施方案与方法、心理评估、经济效益评估等等。这是一次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讨论会。

1988年12月，“课题组”在上海召开高教评估条例专题研讨会。会前由北京市和上海市分别起草了一个草案，会议讨论后合并为一个草案。

1989年12月，国家教委在郑州召开“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会议”。总结高教评估的试点工作，讨论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建议稿。这次会议标志着90年代我国高教评估将进入稳步发展的新时期。

1990年8月，由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美方ESEC共同发起召开了“第二次中美教育评估研讨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的联系。

上面列举的活动只是整个高教评估的一部分，尚有很多并未包括在内。例如师范院校、农科院校、医科院校、军事院校、专科院校都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除了本科生的评估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研究生司也组织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特别是一些师范院校，除了实践的工作外，还编写和翻译了一批教育评价的专著。

总之，从1985年以来，高教评估在各项高教改革活动中，延续时间之长，规模之大，进展之快，都是比较突出的。我国的高教评估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已经涉及到了国外教育评估各个发展阶段的几乎所有主要问题。为了对几年来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的成果作一个初步总结，用带有法规性质的文件，把一些基本经验系统化、条理化，在“课题组”工作的基础上，国家教委已经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这标志着为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迈出了很有意义的一步。无疑，

《暂行规定》的发布和试行，将对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进一步开展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对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几点认识

一、对于高等教育评估目的与作用的认识

对高等教育评估目的与作用，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认识。经过几年的实践和研究，我们的认识也在逐步深入，在某些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共同的理解。谈一下这个认识过程，对加深理解可能是有益的。

高等教育评估有什么作用？人们自然会列出它的多种作用。但在实际上，大家想得较多的是它的分等作用。随后的研究发现，虽然从总体上说，评估具有分等的作用，但并不是所有的评估类型都要作出分等决策。后来的实践还发现，分等作用如果发挥不当，也会有消极的后果。80年代中期，人们对评估有过各种疑虑，一部分原因是评估这种新事物不了解，另一部分原因是担心分等不当会产生消极效应。进一步的研究表明，评估对改进工作的作用是更为普遍的。无论从总体上说，还是从任何一种类型的评估活动上说，它都应该起到改进的作用。考察国外教育评估的发展历史，他们也经历过类似的认识过程。美国著名的教育评估研究专家，CIPP模式^①的创始人斯塔弗尔比姆(L.D.Stufflebeam)曾经说过：“评价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证明(Prove)，而是改进(improve)”。这是很有启发的。

实践表明，教育评估的生命力在于它与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密切结合。几年来，我国高教评估中进展较大的是课程评估。各个学校的课程评估都与课程的建设相结合。现在来看，课程评估不仅受到各校领导的重视，而且得到广大教师的拥护和理解。课程

● CIPP是Context(背景)、输入(Input)、Process(过程)和Product(结果)的缩写。CIPP模式是结合这四类评价的一种评价模式。

评估的经验也表明了评估发展的这个方向。

二、高教评估的多种形式

对高教评估形式的多样化，我们也经历了一个认识过程。开始时，比较注意评估按层次（学校、专业、课程）的区分，而对评估按目的（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区分注意不够。如果在一次评估活动中的具体目的不够明确，指标体系的设计就会有问题，指标的内容就会庞杂，指标的数量也会众多。实际上，在同一层次的评估也有不同的目的。近年来实践和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把合格评估与水平评估区分开来。我们把合格评估称为鉴定（accreditation），这是保证高等教育的基本质量所必需的。它的评估指标体系比较简单，而且无需评估其超出基本要求的部分。除了鉴定之外，我们又把选优评估作为一种形式。明确了选优评估与合格评估这二种形式以后，水平评估中的一些复杂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根据评估的组织者的不同，高教评估又可分为学校自主组织的自我评估和教育管理部门或其它部门组织的评估。开始时，我们比较注意后者而对前者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

学校自主组织的自我评估即学校内部的评估，包括学校对系、专业（学科）、课程或某一单项教育工作的评估。经验表明，它确能发挥促进自我调节，改进教学工作，加强学校管理，推动教育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作用。它应当成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最主要的形式、经常的形式，同时，它也是一种十分活跃的形式。高等学校都应该考虑如何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学校内部各种形式的教育评估。这样做，一方面，能使学校的干部、教师、学生、管理人员通过实践，逐步了解与熟悉教育评估；另一方面，也可以积累必要的资料与经验，为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教育评估打下必要的基础。当然，学校自己组织的评估，也需要吸收社会力量参加，不能完全是封闭的。学校还要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经常联系的制度，了解社会发展和建设对培养人才的需要，收集对本校毕业生的反馈信息，作为开展学校内部评估的重要依据。